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滕文旅发〔2021〕5号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全市文旅系统 2021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维护正常的文化旅游活动秩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文旅系统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妥善化解安全隐患，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更新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文旅系统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协调、联络。

二、重点工作

（一）督促旅行社密切关注疫情重点地区入滕返滕游客，做好游客的信息登记，及时报告当地疾控中心，以便严格落实实时、即时、定期检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追踪随访、第一时间采样检测，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指导旅行社对前往有疫情发生地的游客发出提示，提醒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若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应及时就医，主动报告旅行史，接受医学随访。

（二）抓实文博场馆、文旅企业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博场馆，旅行社及网点、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网吧、KTV、游艺厅、电影院、书店、印刷企业、复印社、从事网络直播单位、艺术培训场所、美术品市场、演出团体等文化经营单位，疫情防控、预约机制、安全生产、人流管控、门票预约、值班值守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三）加强文娱活动和旅游景区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影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座位数的 75%，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中、高风险地区，暂停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暂停营业各类文化经营场所。指导各类旅游景区要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分类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落实实名制售票和查验规定，确保记录保存一个月以上，便于疫情发生后追踪查找。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文化经营场所、文化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积极做好人员疏导、密闭空间通风及各类人员接触设施设备的消毒工作。提醒游客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避免拥挤。

（四）严格大型文旅活动审批。原则上不举办各类庙会、展览展销等大型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在慎重评估的基础上，从严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妥善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各文化场馆和各文化旅游企业也应落实领导安全责任制，成立疫情应急工作小组，确定一名联络人员，随时报送相关情况。

（二）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力度，建立工作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旅行社、景区、星级酒店要每周上报疫情重点地区入滕返滕游客数量，各星级饭店、A级景区、文化场馆、文化经营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重视消毒工作，并将消毒情况每周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邮箱 tzfwy@163.com](mailto:tzfwy@163.com)。春节期间值班值守人员要及时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辖区文化旅游领域疫情信息和最新工作进展，按要求及时报送当地疾控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全市各文旅企业要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LED 大屏等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公众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公众心理疏导，避免出现社会恐慌，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电话：5512301 15588287282

附件：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

工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刘书巨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曰祥 党组成员、副局长

党 芬 副局长

赵曰理 党组成员、文旅中心主任

张 桑 文旅中心副主任

刘 玲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赵 波 办公室主任

黄萌萌 组织人事室副主任

徐钦亮 市场管理室主任

郑 丹 公共服务和艺术室主任

李正强 产业发展室主任

刘帮启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室主任

孙弋雅 旅游集散中心主任

吕文兵 文物保护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市场管理室，负责统筹协调游客信息上报，疫情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宜。